

教育部 函

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林冠華
電話：(02)7736-5845
電子信箱：edu.guai10612@mail.moe.gov.tw



受文者：敏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7月15日

發文字號：臺教技(三)字第1152318252P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補助經費表、經費配置表 (A09000000E_1152318252P_senddoc73_Attach1.pdf、
A09000000E_1152318252P_senddoc73_Attach2.ods)

主旨：貴校高等教育深耕計畫115年核定經費，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行政院111年12月8日院臺教字第1110035736號函核定

「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第二期（112-116年）」、「大專校院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經費使用原則」（以下簡稱經費使用原則）第4點第9款第6目辦理。

二、旨揭計畫為五年期計畫並採2+3兩階段推動，115年為計畫執行第二階段第2年，學校115年執行情形將作為116年經費調整依據。

三、貴校115年各項計畫核定補助經費及各期配置如附件1，請依下列說明及經費使用原則等相關規定，編列「各項目經費配置表」（附件2）；說明如下：

（一）為利學校順利銜接並推動旨揭計畫，本部業於114年12月19日函知，依114年主冊計畫及主冊專章（含國際化行政支持系統及資安強化）獲補助經費30%額度，先行撥付

敏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教務處

1150006868

115年第1期經費（經常門）在案。

(二)115年度補助經費執行期程自115年1月1日起至115年12月31日止，人事費及相關經費原則得回溯自115年1月1日起支應。

(三)為提升學生學習動機與成效，請貴校將主冊獲補助經費（不含附冊、附錄及主冊專章）50%以上之比率投注於落實教學創新策略與學生學習或教師教學直接相關之項目，其中挹注於學生獎助學金應達主冊獲補助經費（不含附冊、附錄及主冊專章）10%以上。

(四)有關主冊計畫、主冊專章補助經費，其中85%為經常門、15%為資本門，學校可依該額度，衡酌校內需求，統籌配置經費；另附錄一「提升高教公共性：完善就學協助機制」則請依各該核定公文，配置經、資門額度。

(五)依經費使用原則第4點第9款第7目及第8目規定，學校如有辦學品質等疏失，或年度經費執行率未達80%者，本部將納入後續年度經費核配扣減之參酌。

四、承上，「各項目經費配置表」請於115年7月24日（星期

五）下午5時前，「免備文」將ODS檔及核章後掃描檔，以學校帳號登入「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平臺

（<https://sprout-tech.twaea.org.tw/>）後，上傳至「調查表」項內。

五、115年預算尚未經立法院審議通過，旨揭計畫所需經費如經刪減，本部將依最終審議結果調整補助額度，並依預算法第54條規定辦理。

六、其他重要提醒：

- (一) 資訊資安作業為校務運作重要核心，為強化資安作業，除核撥之資安強化專章經費外，未來學校於資安落實成效亦將列入下一年度主冊整體成果評分衡酌。
- (二) 依監察院113年2月29日院台教字第1132430069號函調查意見略以，學校應透過本計畫提供教師教學支持之資源，如強化配置教學助理（TA）協助教師教學、更新與購置必要之教學軟硬體以因應數位教學需求、發展教師專業成長社群提升教學成效等。爰此，請於主冊計畫應編列汰換老舊教學設備之經費。
- (三) 應依法落實校務資訊公開，並將與教師、學生權益有關法規「公開」於校內相關網站，如經查未落實者，後續將酌減補助經費。
- (四) 應強化落實校務專業管理制度（IR），透過本計畫補助與自籌經費挹注、配置專責人力資源，結合計畫成果之管考追蹤、評鑑作業與資訊公開，回饋至教學精進、職涯輔導、就業力養成及校務管理，以利成效考核與計畫滾動調整，並宜將成果與亮點公告於管考平臺。
- (五) 校內補助及獎勵教師教學或研究應評估經費挹注對象之衡平性及合理性，兼顧新進、中生代及資深教師教研發展需求。
- (六) 應編有一定比例之圖書購置經費（含期刊論文比對系統），並訂有學術論文品保機制及配套作法。
- (七) 依立法院審議11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作決議事項，為呼應SDGs5-性別平權及SDGs1-終結貧窮之精神，學校得運用主冊補助經費規劃提供生理用品，健康面對女性

生理期，以解決經濟與社會認同的匱乏問題並友善提供多元生理用品。

(八)為促進校務永續發展，提升專業管理能力，貴校應編有至少新臺幣(以下同)100萬元，投入辦理校務研究(Institutional Research, IR)相關作業。

(九)為強化學生英語力並銜接全英語授課課程(English as a Medium of Instruction, EMI)，請於主冊計畫中編列獲補助之5%或500萬元以上之專款。本案應由校級單位統籌，推動大一開設專業英語課程(English for Specific Purposes, ESP)，以培養學生未來實習及職場必備之英語能力；並請於115學年度將「大一開設ESP課程至少1門」，或「共通英文課程之ESP課程較114學年度增加至少1門(或提高1%)」納入推動事項。

(十)為強化擔任家庭主要照顧者之青(少)年學生支持協助措施，紓解其承擔之家庭壓力與負擔，本部配合衛生福利部「長期照顧十年計畫3.0」，將「符合衛生福利部所定青(少)年照顧者之學生」納入附錄一「提升高教公共性：完善就學協助機制」補助對象類型之一，且本類型不設家庭年所得總額限制，後續將由本部另函提供經衛生福利部認定之青(少)年照顧者清冊，屆時請學校據以納入補助對象，給予相關經濟扶助及學習輔導措施。

七、附錄一「提升高教公共性：完善就學協助機制」、附錄二「提升高教公共性：透過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輔導原住民學生成效」前已由本部核定，請依各該函文辦理相關事

項。

八、旨揭計畫相關承辦人及聯絡方式如下：

- (一)主冊計畫（含專章—國際化行政支持系統）：林冠華專員（02）7736-5845。
- (二)主冊專章—資安強化：李忠瑋設計師（02）7736-5633。
- (三)附錄一「提升高教公共性：完善就學協助機制」：林宸宇專員（02）7736-6797。
- (四)附錄二「提升高教公共性：透過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輔導原住民學生成效」：溫怡婷專員（02）7736-6754。

正本：敏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副本：

